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概述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租赁”，证券代码：831379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进行融资租赁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司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租赁”，证券代码831379）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融资总金额5000000.00元，租赁期限为36个月，手续费不高于融资总额的5%，租赁利率不高于3%（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方案以正式合同为准）。租赁期满，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融信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为设备抵押融资，不存在担保事项，所以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后择机与融信租赁签订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。

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，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该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2日